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7465

24761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
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025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準公共幼兒園薪資扣稅是否重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2月8日中幼文聯總(順)字第110120801號函。
- 二、政府推動準公共機制之意旨，除減輕家庭負擔、友善家長外；基於教師及教保員為穩定教保服務品質之關鍵因素，爰為提升幼教職場勞動條件，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依園長、教師及教保員在園服務年資訂定每月固定薪資基準及因應調薪調整收費等規定，另幼兒園應訂定調薪機制。
- 三、至貴會所詢是否涉及重複扣稅之疑慮，經財政部賦稅署移請所屬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函復如下：

- (一)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

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5年。

(二)準此，準公共幼兒園之業者因應教保服務人員調薪調整收費，於依規定設置帳簿登載實際收入及發生之成本費用後，據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將能真實反映幼兒園損益情形，尚無重複課稅情事。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本署學前組

署長 彭富源